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1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9日（星期五）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主持人：董事长何启强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3人，代表股份465,63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525%。其中：

1、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451,25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147%。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68人，代表股份14,37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78%。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70人，代表股份14,52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73%。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65,52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3%；反对8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弃权2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4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92%；反对8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73%；弃权2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5%。

2. 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65,52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3%；反对8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弃权2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4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92%；反对8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73%；弃权2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5%。

3. 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65,52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3%；反对8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弃权2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4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92%；反对8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73%；弃权2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5%。

4. 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65,52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3%；反对8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弃权2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4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92%；反对8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73%；弃权2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5%。

5. 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5,5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2%；反对9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弃权2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40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48%；反对9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17%；弃权2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5%。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5,52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3%；反对8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弃权2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4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92%；反对8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73%；弃权2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5%。

7. 逐项审议通过《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7.01《关于何启强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7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85%；反对1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39%；弃权3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37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85%；反对1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39%；弃权3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6%。

关联股东何启强、麦正辉、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7.02《关于麦正辉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7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61%；反对1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39%；弃权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37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61%；反对1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39%；弃权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0%。

关联股东何启强、麦正辉、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7.03《关于黄荣泰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5,49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7%；反对1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弃权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37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61%；反对1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39%；弃权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0%。

7.04《关于谭嘉因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5,49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7%；反对1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弃权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37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61%；反对1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39%；弃权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0%。

7.05《关于包强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5,49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7%；反对1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弃权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37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61%；反对1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39%；弃权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0%。

8. 逐项审议通过《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8.01《关于梁婉华女士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5,49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5%；反对1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弃权3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3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92%；反对1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39%；弃权3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9%。

8.02《关于陈钜桃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5,49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5%；反对1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弃权3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3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92%；反对1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39%；弃权3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9%。

9. 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5,5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7%；反对8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40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96%；反对8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73%；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1%。

10.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5,5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9%；反对8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弃权3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40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65%；反对8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73%；弃权3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2%。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15:00；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15:00。

2、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侨大道2519号万润大厦11层中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龚道夷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4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58,451,67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751%，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52,668,22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90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3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783,45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42%。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3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6,473,42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6809%。（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7,417,5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99%；反对955,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8%；弃权78,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

此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2024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述职。

议案2.《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7,426,8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35%；反对934,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17%；弃权90,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7,391,8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99%；反对95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02%；弃权102,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8%。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7,411,8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77%；反对95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08%；弃权8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5%。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7,456,0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48%；反对93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6%；弃权63,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477,8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370%；反对93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03%；弃权63,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6%。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6.《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7,464,8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82%；反对914,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38%；弃权72,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7,301,3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49%；反对1,069,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9%；弃权8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2%。

此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8.《关于2024年度董事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391,7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46%；反对1,003,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62%；弃权7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2%。

关联股东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9.《关于2024年度监事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406,7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11%；反对98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88%；弃权79,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1%。

关联股东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0.《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413,5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32%；反对97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29%；弃权8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413,5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32%；反对97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29%；弃权8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9%。

关联股东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7,419,1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5%；反对96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18%；弃权7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440,9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717%；反对96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17%；弃权7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6%。

此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此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宗媛、赵雨吟

（三）结论性意见：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5-019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次审议的现金管理额度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湖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6798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2025.5.16	2025.8.15	0.85%-2.25%	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表所列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会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并予以披露；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130,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取得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坚定认可，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颉思"）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00-20,000万元，实施期限为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7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上海罗颉思符合主要股东增持股票的基本条件。近日，公司收到上海罗颉思通知，上海罗颉思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长三角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国银行上海长三角分行承诺为上海罗颉思增持公司股份提供贷款支持，贷款金额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含）；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贷款比例不超过90%。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上海罗颉思自有资金。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医疗"或"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本次权益变动系山东朗晖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晖石化"）向蓝帆投资增资取得其52.0395%的股权，导致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集团"）持有蓝帆投资的股权比例从98%被稀释到47.0013%，使得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由蓝帆集团变更为朗晖石化。

2、蓝帆集团、朗晖石化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控制的企业。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蓝帆投资，蓝帆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李振平先生，未发生变化。

3、受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影响，公司总股本不断增加，蓝帆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李振平先生持股比例持续被稀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上述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蓝帆投资通知，获悉蓝帆投资原控股股东蓝帆集团与朗晖石化等签署了《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导致朗晖石化成为蓝帆投资新的控股股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因朗晖石化向公司控股股东蓝帆投资增资取得其52.0395%的股权，导致蓝帆集团持有蓝帆投资的股权比例从98%被稀释到47.0013%，使得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由蓝帆集团变更为朗晖石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朗晖石化基本情况

（1）朗晖石化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山东朗晖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经济开发区内
法定代表人	王相武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5587191618C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11-12-13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一诺路48号
联系电话	0533-7873386

（2）朗晖石化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的居留权
李振平	董事长	男	中国	上海市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王相武	董事兼总经理	男	中国	山东省淄博市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刘延华	董事	男	中国	山东省淄博市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王　晗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山东省淄博市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肖长丽	董事兼财务总监	女	中国	山东省淄博市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孙相群	董事	男	中国	山东省淄博市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张　健	监事	男	中国	山东省淄博市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张　磊	职工监事	女	中国	山东省淄博市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杨海艳	监事	女	中国	山东省淄博市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李志丰	董事会秘书	男	中国	北京市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朗晖石化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朗晖石化的控股股东为上海朗晖，实际控制人为李振平先生。

上海朗晖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朗晖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法定代表人	李振平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5MA3C8YF3X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4-13至长期
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联系电话	021-33926829

李振平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李振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3051956********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临淄大道**楼**单元**号
通讯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一诺路48号
通讯方式	0533-7871005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蓝帆集团基本情况

（1）蓝帆集团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一诺路48号
法定代表人	庞军航
注册资本	4,805.727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748965347 2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23-03-28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一诺路48号
联系电话	0533-7871005

（2）蓝帆集团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的居留权
庞军航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中国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韩邦友	董事	男	中国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刘延华	董事	男	中国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刘建军	董事	男	中国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孙长春	董事	男	中国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曹元和	监事	男	中国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张均峰	监事	男	中国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吴强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蓝帆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蓝帆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振平先生，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李振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3051956********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临淄大道**楼**单元**号
通讯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一诺路48号
通讯方式	0533-7871005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1、朗晖石化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朗晖石化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朗晖石化持有蓝帆投资52.0395%的股权，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2、蓝帆集团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蓝帆集团持有蓝帆投资98%的股权，为蓝帆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蓝帆集团持有蓝帆投资的股权被稀释至47.0013%，不再是蓝帆投资的控股股东，也不再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交易协议的有关情况

2025年5月14日，朗晖石化与蓝帆投资等签署《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各方一致同意，按照蓝帆投资截至2025年4月21日经评估的每注册资本出资单位净资产值作为增资价格，朗晖石化以其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4月21日对蓝帆投资享有部分债权即人民币109,096.0961万元（其中，包括本金84,963.0162万元及利息24,133.0799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其中97,220.405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875.690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约为1.12元/单位注册资本。

基于上述债权转增股权安排，蓝帆投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9,6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86,820.405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7,220.4058万元由朗晖石化以债权转为股权的方式完成缴纳。

蓝帆投资的原股东确认，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朗晖石化应当积极配合蓝帆投资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及相关验资程序，蓝帆投资应自《增资协议》签订之日起2日内完成相应的章程修订及工商登记变更。

《增资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未按约定履行出资或配合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未出资额的0.01%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80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增资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

2025年5月14日，蓝帆投资就上述增资办理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公告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即朗晖石化和蓝帆集团通过蓝帆投资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权利被限制情况如下：

蓝帆投资所持公司23,478.11万股股份，已累计质押股份18,330万股，占现公司总股本的18.20%，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8.07%，占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6.27%。

除此之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影响及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